# 彰化縣第25期國民中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14.11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 三、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1、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2、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
  - 3、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項學經歷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
  -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 中等學校主任或秘書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 作年資。

- (三) 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良,未有下列各款情形:
  -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四、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chpds.chc.edu.tw/);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 先線上報名、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 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線上報名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於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通過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 五、初選(資格及積分審查):

(一)初選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

-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 (三)初選程序:應於指定初選時間地點,檢具甄選積分表1份、學經歷證件、自傳(含教育理念,以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大小:標楷體14,並請加本簡章附件2之封面頁)6份,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
- (四)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五)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複選(第1階段筆試)。 六、複選:

## (一) 甄選日期:

- 1、第1階段(筆試):115年1月17日(星期六)。
- 2、第2階段(口試):115年1月18日(星期日)。
- (二) 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 (三)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 3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通過參加口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每試時間 15 分鐘。
- (四)口試名單:1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下午9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 何異議)。
- (五) 成績計算:
  - 1、按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5%計算。
  - 2、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
- (六)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6名)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最後1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 (一)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 (二) 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參加儲訓及行政實習:
  - 1、錄取人員應參加當期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
  - 2、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1學年(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行政實習成績由行政實習業務主管考評後,交由單位主管覆核,必要時,得召開小組會議審議。
  - 3、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未達70分)得向教育處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4、未參加儲訓、儲訓成績不合格或儲訓完成後3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視同自願放棄 錄取資格。
- (三) 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構)訂定辦理。

##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基本條件所列「服務成績優良」一項,係最近5年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以下【公務人員部分為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儲訓;取得校長遴選資格後,有下列 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三)甄選積分表學歷欄,大學或獨立院校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前項證明文件;惟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教育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或師專畢業再就讀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 (四)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兼副組長者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並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六)甄選積分表經歷各欄,所指中小學校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明者為限,「試用教師」取得教師合格證者年資得採計,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 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 (七)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得列入 學歷計分。
- (八)成為國中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 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 (九) 國中主任(含國中補校主任)年資採認規定如下:
  - 76 學年度以前兼國中主任,或77 學年度以後續聘為國中主任者,其國中主任年資均 予採計。
  - 2、83 學年度以前擔任輔導室主任,如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及格且未具輔導專業知能者, 其兼代主任年資不得採計。
  - 3、77 學年度以後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合格而初聘主任者,其兼代主任年資不得採計。
- (十)教師曾兼指導活動秘書或安維秘書之年資,於積分計算時可同國中主任年資予以採計積分,但不得為報考資格中主任年資採計之依據。
- (十一)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採計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十二) 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於報考本縣辦理校長候聘人員 甄選時,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 (十三)錄取人員皆應參加並完成童軍輔導人員木章訓練。

附件1:(參照)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附件2:自傳封面頁。